|  |
| --- |
| **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**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子女姓名 |  |  |  |  |
| 子女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
| 職稱 |  | 就讀學校及年級 |  |  |  |  |
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 | 136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 | 35800 |  |  |  |  |
| 夜間部  | 14300 |  |  |  |  |
| 五專後兩年及二專 | 公立  | 100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 | 28000 |  |  |  |  |
| 夜間部  | 14300 |  |  |  |  |
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 | 77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 | 20800 |  |  |  |  |
| 高中 | 公立  | 38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 | 13500 |  |  |  |  |
| 高職 | 公立  | 3200 |  |  |  |  |
| 私立  | 18900 |  |  |  |  |
| 實用技能班 | 1500 |  |  |  |  |
| 國中 | 公 私 立  | 500 |  |  |  |  |
| 國小 | 公 私 立  | 500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
| 繳驗證件：1.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2.收費單據：（1）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（就讀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未獲有特殊身分之獎助，或因特殊身分而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）※**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（2）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 |
| 總計 |  元 |
| 人事單位簽 註 |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 | 校長批示 |
|  |
| 會計單位 |  |
| 具領人已詳閱本申請書背面「子女教育補助表之附表九－說明：」內容，並切結符該附表請領資格檢附相關證明表件後，提出申請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：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正具領人：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|

子女教育補助表之附表九—說明：

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
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
(二)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
(三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
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
**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**

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
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
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
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
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
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
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
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（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、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（高職）數額支給。